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4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1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2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2 存放地点	63
12.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养老 2055 五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20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35,097.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 205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通过调整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的比例,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采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相结合的方式。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者生命周期的延续和目标日期期限的临近,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逐步上升。 2、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依托专业的研究能力,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初步筛选满足养老目标基金的子基金;再根据七大指标对子基金进行定量及定性的分析,从而综合评价及打分并纳入基金库;最后精选出各类别基金中适合做各类资产配置标的的基金。 3、子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控制策略 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子基金投资组合,每月对子基金投资组合表现进行回顾分析,并定期对子基金投资组合中单只子基金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持仓分析,并估算子基金投资组合中整体的个股和行业持仓情况。 4、债券投资策略 (1) 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 (2)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5、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结合证券市场趋势,并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寻找股票的超预期机会。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

	执行。 7、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考虑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X%+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X%），其中 X%为对应年份的权益中枢比例。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养老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为 205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日期期限的临近而逐步降低。在前期，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较高，属于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较高的投资品种。随后，本基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相应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将逐步降低。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崑阳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叶才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1,461.40
本期利润	703,212.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43,160.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06,799.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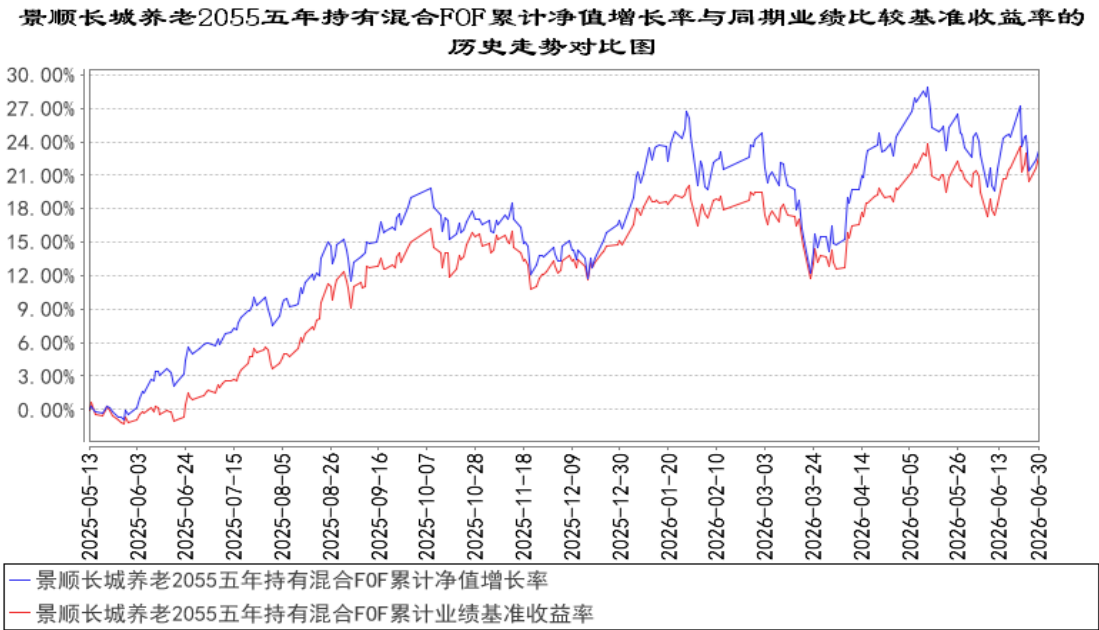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2%	1.22%	8.76%	0.96%	-0.84%	0.26%

过去六个月	5.95%	1.23%	6.95%	0.90%	-1.00%	0.33%
过去一年	16.72%	1.01%	21.33%	0.80%	-4.61%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17%	0.96%	22.72%	0.77%	0.45%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8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投资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报告期末距离建仓结束期未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 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业务资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233 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配置等多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5 月 13 日	-	16 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精算专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现任部门总经理助理、FOF 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 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0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全球资本市场经历了从“降息交易”到“基本面重估+地缘风险溢价”，再到“地缘博弈反复+政策路径重定价”的复杂演变。1 月市场在流动性修复与科技重估中温和开局；2 月底中东局势急剧升级，全球风险资产大幅下挫，黄金因美元上涨及应急抛售亦出现急跌。进入二季度，市场进入“地缘冲突反复—风险偏好修复—政策预期转向”的拉锯格局，美联储政策预期从“不降息”转向“年内加息”，美元指数升至 101 上方。

中国权益市场方面，1 月 A 股在 AI、半导体、有色等板块带动下走强；2 月地缘冲击后风险偏好骤降；二季度则呈现“极致分化、抱团加剧”特征，AI 科技板块对存量资金虹吸效应显著，截至 6 月底成交额前 5% 的股票占总成交额比例达 52%，创 2021 年以来新高。有色板块自年内高点

回撤超 30%。港股方面，一季度互联网龙头受青睐，二季度受美联储鹰派信号压制，港股普遍承压。

债券市场上半年整体震荡偏强，一季度呈“短端稳、长端受供给约束”的陡峭化特征，二季度收益率普遍下行，信用风险持续收敛。黄金上半年经历“急涨—急跌—承压”全过程，伦敦金现 6 月一度跌破 4000 美元，较高点回落近 30%。铜价高位运行于 10.2-11 万元/吨，铝价外强内弱。

本基金定位为在承受一定波动下获取资本增值的中高风险产品，采用高弹性、积极配置型策略。上半年，我们在一季度地缘冲突爆发后，于 3 月初启动预防式控波，减持估值偏高、对贴现率敏感的成长股，增加红利、油气、煤炭等反脆弱资产。

进入二季度，我们延续“估值-景气”匹配框架，在维持较高权益仓位的同时主动优化结构。鉴于 AI 科技板块交易拥挤度持续攀升、估值高企，我们在二季度后期分批减持高估值科技品种，将释放的仓位配置于三个方向：一是低估值顺周期板块（证券、化工、有色），受益于资本市场改革、供给约束及深度回调后的性价比；二是科技产业链内部上移，将部分下游高估值仓位置换为上游半导体材料、电子化学品等估值更低、竞争格局更优的细分领域，这些方向受益于国产替代和资本开支扩张，业绩确定性更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9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环境依然复杂，市场将进入“地缘博弈反复+政策路径重定价+基本面验证”的多重博弈阶段。海外核心变量仍是地缘政治风险，若通胀缓解为美联储政策转向预留空间，若冲突升级则滞胀风险升温。

A 股方面，基本面大方向未逆转，但扰动增多，短期再平衡频率和幅度可能提升。我们认为指数的下行风险相对可控，不应该在此时过于担心系统性风险。结构上，AI 科技板块景气虽未转向，但高拥挤度下波动可能会剧烈加剧；顺周期板块（证券、化工、有色）深度回调后部分品种已具中长期配置价值；港股关注创新药和红利板块。债市以防御为主，黄金分批布局。我们将保持灵活，积极捕捉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信评人员、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人员。本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发起资金持有期限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披露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344, 879. 43	123, 406. 50
结算备付金		13, 938. 27	19, 601. 15
存出保证金		2, 891. 52	2, 294. 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12, 299, 824. 15	11, 545, 209. 28
其中: 股票投资		1, 622, 309. 18	1, 477, 519. 66
基金投资		10, 273, 318. 04	9, 562, 902. 69
债券投资		404, 196. 93	504, 786. 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	-
债权投资	6. 4. 7. 5	-	-
其中: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	-
应收清算款		34, 700. 36	125, 835. 03
应收股利		144. 00	764. 70
应收申购款		858. 56	1, 496. 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780. 99	550. 90
资产总计		12, 698, 017. 28	11, 819, 157. 9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73, 590. 74	0. 0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 581. 68	6, 957. 32
应付托管费		1, 300. 29	1, 413. 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 040. 52	1. 7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9	4, 704. 81	8, 007. 89

负债合计		91,218.04	16,380.7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0,235,097.34	10,152,071.39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371,701.90	1,650,705.76
净资产合计		12,606,799.24	11,802,777.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698,017.28	11,819,157.90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23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235,097.3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基金 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63,014.89	570,312.51
1. 利息收入		757.41	1,653.20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744.62	1,653.2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12.7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 填列)		1,146,038.46	298,618.9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48,031.12	127,554.86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978,575.71	118,609.5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3,254.5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16,177.10	52,454.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以“-”号填列)	6.4.7.21	-388,248.78	269,921.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2	4, 467. 80	119. 10
减：二、营业总支出		59, 802. 27	15, 486. 84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45, 721. 04	12, 017. 2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7, 793. 63	1, 973. 46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38. 6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8. 66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4	-	-
7. 税金及附加		3, 304. 16	427. 85
8. 其他费用	6. 4. 7. 25	2, 744. 78	1, 068. 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3, 212. 62	554, 825. 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 212. 62	554, 825. 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3, 212. 62	554, 825. 6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 152, 071. 39	-	1, 650, 705. 76	11, 802, 777. 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 152, 071. 39	-	1, 650, 705. 76	11, 802, 777. 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83, 025. 95	-	720, 996. 14	804, 022. 09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03,212.62	703,212.6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3,025.95	-	17,783.52	100,809.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3,025.95	-	17,783.52	100,809.47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235,097.34	-	2,371,701.90	12,606,799.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15,647.76	-	-	10,015,64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54,825.67	554,82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4,825.67	554,825.6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015,647.76	-	554,825.67	10,570,473.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吴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29 号《关于准予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和机构司函[2024]1789 号《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注册，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015,228.71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15711_H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15,647.7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19.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8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投资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在目标日期 205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五年，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五年后的年度对应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

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44,879.43
等于: 本金	344,840.94
加: 应计利息	38.49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 个月(含)-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含)至 1 年	-
存款期限 1 年(含)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344,879.43
----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89,637.66	-	1,622,309.18	-67,328.4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00,489.60	3,916.93	404,196.93	-209.6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00,489.60	3,916.93	404,196.93	-209.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0,090,874.25	-	10,273,318.04	182,443.79
其他		-	-	-	-
合计		12,181,001.51	3,916.93	12,299,824.15	114,905.7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 其他债权投资**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780.99
待摊费用	—
合计	780.99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225.11
其中：交易所市场	2,225.11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479.70
合计	4,704.81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152,071.39	10,152,071.39
本期申购	83,025.95	83,025.9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235,097.34	10,235,097.3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39,236.66	511,469.10	1,650,70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139,236.66	511,469.10	1,650,705.76
本期利润	1,091,461.40	-388,248.78	703,212.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462.67	5,320.85	17,783.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462.67	5,320.85	17,783.52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43,160.73	128,541.17	2,371,701.9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82.9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0.51
其他	11.18
合计	744.62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8,031.1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48,031.12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601,198.8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443,799.93
减：交易费用	9,367.7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8,031.12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8,940,929.8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7,934,370.26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7,450.87
减：交易费用	532.96
基金投资收益	978,575.71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975.1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79.4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254.53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05,450.4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99,865.60
减：应计利息总额	5,305.42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79.40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098.8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078.24

合计	16,177.10
----	-----------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248.78
股票投资	-42,423.29
债券投资	-49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45,331.09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88,248.78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销售服务费返还	4,467.80
合计	4,467.80

6.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4,976.3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8,281.5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6,134.48

注：上述费用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估算得出，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7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257.00
证券组合费	8.08
合计	2,744.7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207,953.13	4.85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94.61	4.85	94.61	4.85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得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721.04	12,017.2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502.64	7.9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5,218.40	12,009.34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而调减，因此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可能为负。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 1.0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	--	---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793.63	1,973.46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1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16.71	10,000,416.71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16.71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16.71	10,000,416.7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71%	99.85%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投资相关费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	344,879.43	682.93	831,989.37	1,631.6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人民币 3,308,481.87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6.24%（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人民币 3,432,322.89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9.08%）。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2.92	19.66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4.79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4,467.80	119.1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1,140.14	800.5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477.43	165.86

注：1、上述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包含场外基金申购/转入费用及场内基金买入交易费用，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包含场外基金赎回/转出费用及场内基金卖出交易费用；

2、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44,879.43	-	-	-	-	-	344,879.43
结算备付金	13,938.27	-	-	-	-	-	13,938.27
存出保证金	2,891.52	-	-	-	-	-	2,89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4,196.93	-	-	11,895,627.22	12,299,824.15
应收股利	-	-	-	-	-	144.00	144.00
应收申购款	-	-	-	-	-	858.56	858.56
应收清算款	-	-	-	-	-	34,700.36	34,700.36
其他资产	-	-	-	-	-	780.99	780.99
资产总计	361,709.22	-	404,196.93	-	-	11,932,111.13	12,698,017.2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581.68	7,581.68
应付托管费	-	-	-	-	-	1,300.29	1,300.29
应付清算款	-	-	-	-	-	73,590.74	73,590.74
应交税费	-	-	-	-	-	4,040.52	4,040.52
其他负债	-	-	-	-	-	4,704.81	4,704.81
负债总计	-	-	-	-	-	91,218.04	91,218.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1,709.22	-	404,196.93	-	-	-	-
上年度末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3,406.50	-	-	-	-	-	123,406.50
结算备付金	19,601.15	-	-	-	-	-	19,601.15
存出保证金	2,294.27	-	-	-	-	-	2,29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462.03	-	100,324.90	-	-	11,040,422.35	11,545,209.28
应收股利	-	-	-	-	-	764.70	764.70
应收申购款	-	-	-	-	-	1,496.07	1,496.07
应收清算款	-	-	-	-	-	125,835.03	125,835.03
其他资产	-	-	-	-	-	550.90	550.90
资产总计	549,763.95	-	100,324.90	-	-	11,169,069.05	11,819,157.9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957.32	6,957.32
应付托管费	-	-	-	-	-	1,413.77	1,413.77
应付清算款	-	-	-	-	-	0.04	0.04
应交税费	-	-	-	-	-	1.73	1.73
其他负债	-	-	-	-	-	8,007.89	8,007.89
负债总计	-	-	-	-	-	16,380.75	16,380.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549,763.95	-	100,324.90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92.71	-236.1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93.18	236.6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970.00	-	50,970.00
资产合计	-	50,970.00	-	50,970.0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50,970.00	-	50,970.0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284.65	-	79,284.65
资产合计	-	79,284.65	-	79,284.6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79,284.65	-	79,284.65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2,548.50	3,964.23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2,548.50	-3,964.23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

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22,309.18	12.87	1,477,519.66	1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0,273,318.04	81.49	9,562,902.69	8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895,627.22	94.36	11,040,422.35	93.5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542,190.68	542,299.77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542,190.68	-542,299.77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1,895,627.22	11,040,422.35
第二层次	404,196.93	504,786.93
第三层次	—	—
合计	12,299,824.15	11,545,209.2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22,309.18	12.78
	其中：股票	1,622,309.18	12.78
2	基金投资	10,273,318.04	80.90
3	固定收益投资	404,196.93	3.18
	其中：债券	404,196.93	3.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8,817.70	2.83
8	其他各项资产	39,375.43	0.31
9	合计	12,698,017.28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0,97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542.00	0.06
C	制造业	1,283,626.18	10.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573.00	0.84
E	建筑业	139,038.00	1.1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560.00	0.2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71,339.18	12.4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50,970.00	0.40
必需消费品	—	—
非必需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政府	—	—

工业	-	-
医疗保健	-	-
房地产	-	-
科技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	-
合计	50,970.00	0.40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35	中泰股份	3,900	105,573.00	0.84
2	000960	锡业股份	1,800	76,842.00	0.61
3	688353	华盛锂电	604	70,106.28	0.56
4	300857	协创数据	200	67,980.00	0.54
5	601138	工业富联	800	57,720.00	0.46
6	000528	柳 工	7,400	55,870.00	0.44
7	603929	亚翔集成	200	54,404.00	0.43
8	300547	川环科技	1,600	53,424.00	0.42
9	603236	移远通信	980	50,146.60	0.40
10	601233	桐昆股份	2,300	49,795.00	0.39
11	002056	横店东磁	1,600	48,768.00	0.39
12	601133	柏诚股份	1,100	48,444.00	0.38
13	688376	美埃科技	411	47,799.30	0.38
14	600160	巨化股份	900	47,709.00	0.38
15	600549	厦门钨业	500	42,600.00	0.34
16	300750	宁德时代	100	39,301.00	0.31
17	600141	兴发集团	800	37,576.00	0.30
18	603281	江瀚新材	900	36,567.00	0.29
19	601669	中国电建	7,700	36,190.00	0.29
20	600415	小商品城	3,500	35,560.00	0.28
21	000060	中金岭南	4,600	34,822.00	0.28
22	002487	大金重工	600	34,782.00	0.28
23	002415	海康威视	1,000	34,200.00	0.27
24	002001	新 和 成	1,200	34,104.00	0.27
25	920185	贝特瑞	1,300	32,344.00	0.26
26	603269	海鸥股份	1,820	29,975.40	0.24
27	002430	杭氧股份	900	27,864.00	0.22
28	03330	灵宝黄金	2,600	27,753.65	0.22
29	601877	正泰电器	1,000	25,070.00	0.20
30	600066	宇通客车	900	24,129.00	0.19
31	000830	鲁西化工	1,900	22,800.00	0.18

32	002064	华峰化学	2,200	20,878.00	0.17
33	002837	英维克	260	20,685.60	0.16
34	002812	恩捷股份	300	20,073.00	0.16
35	002126	银轮股份	400	19,920.00	0.16
36	300014	亿纬锂能	300	19,509.00	0.15
37	600563	法拉电子	100	19,080.00	0.15
38	600362	江西铜业	400	17,320.00	0.14
39	002028	思源电气	100	17,300.00	0.14
40	000338	潍柴动力	600	16,350.00	0.13
41	300450	先导智能	400	16,288.00	0.13
42	01787	山东黄金	1,000	14,504.79	0.12
43	603268	松发股份	100	13,928.00	0.11
44	01378	中国宏桥	500	8,711.56	0.07
45	601899	紫金矿业	300	7,542.00	0.0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61	安徽合力	120,904.00	1.02
2	601138	工业富联	120,075.00	1.02
3	300435	中泰股份	98,515.00	0.83
4	002001	新 和 成	93,483.00	0.79
5	600160	巨化股份	86,362.00	0.73
6	001339	智微智能	81,938.00	0.69
7	603031	安孚科技	81,371.00	0.69
8	603986	兆易创新	80,293.00	0.68
9	02276	康耐特光学	79,816.06	0.68
10	000528	柳 工	77,473.00	0.66
11	002048	宁波华翔	77,211.00	0.65
12	300857	协创数据	76,121.00	0.64
13	688088	虹软科技	75,581.64	0.64
14	688519	南亚新材	74,712.00	0.63
15	000960	锡业股份	72,869.00	0.62
16	688183	生益电子	69,855.80	0.59
17	002436	兴森科技	67,804.00	0.57
18	688591	泰凌微	66,061.32	0.56
19	688376	美埃科技	64,606.20	0.55
20	603530	神马电力	63,952.00	0.54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603986	兆易创新	179,808.56	1.52
2	600761	安徽合力	159,877.00	1.35
3	000657	中钨高新	113,399.00	0.96
4	603337	杰克科技	112,003.00	0.95
5	603031	安孚科技	106,218.40	0.90
6	688519	南亚新材	101,502.00	0.86
7	300244	迪安诊断	101,108.00	0.86
8	600141	兴发集团	95,777.00	0.81
9	001339	智微智能	91,458.00	0.77
10	300775	三角防务	90,565.00	0.77
11	002245	蔚蓝锂芯	89,640.00	0.76
12	688800	瑞可达	87,050.88	0.74
13	603530	神马电力	86,019.00	0.73
14	688183	生益电子	83,205.42	0.70
15	688087	英科再生	78,245.47	0.66
16	300643	万通智控	75,147.00	0.64
17	601138	工业富联	73,188.00	0.62
18	300196	长海股份	71,448.00	0.61
19	002463	沪电股份	69,923.00	0.59
20	002409	雅克科技	69,462.00	0.59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631,012.7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601,198.84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4,196.93	3.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4,196.93	3.2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317	国债 2519	4,000	404,196.93	3.2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1、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依托专业的研究能力，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初步筛选满足养老目标基金的子基金；再根据七大指标对子基金进行定量及定性的分析，从而综合评价及打分并纳入基金库；最后精选出各类别基金中适合做各类资产配置标的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子基金投资组合，每月对子基金投资组合表现进行回顾分析，并定期对子基金投资组合中单只子基金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持仓分析，并估算子基金投资组合中整体的个股和行业持仓情况。在部分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出于风险控制的原因对子基金进行重新评估及调整。

2、风险说明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

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1) 投资标的的风险。本基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主要投资标的，其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身面临着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等。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可能会间接或直接地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 商品基金的风险。商品基金资产与商品现货价格高度相关，商品现货价格变化将导致商品类基金等价格变化的风险。成本、市场需求、市场环境、气候、时间、地域、生产、宗教信仰、文化等众多直接和间接的因素都会影响商品的价格。另外，商品基金还存在 ETF 流动性风险、ETF 跟踪误差风险、期货杠杆风险等。

(3) 沪港深/港股通基金的风险。本基金除可通过港股通机制直接投资香港市场外，还可能通过投资于沪港深/港股通基金投资于香港市场。故而本基金面临着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4) 香港互认基金及 QDII 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投资于境外基金面临着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税务风险等。

(5) 公募 REITs 的风险。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6) 同一基金公司管理的同类型基金在投资风格、重仓证券、市场判断等方面可能具有相对较高的相似性，因而当本基金持有同一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比例较高时，本基金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可能面临较高的集中度，不利于风险分散。

(7) 子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子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子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子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子基金未来的表现。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子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子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8) 子基金风格偏离风险：本基金筛选子基金策略依靠定性及定量的方法对子基金的风格进行研判，并精选适合投资目标的基金。因此当子基金投资风格出现偏离，会使得本基金存在收益

不达预期的风险。

(9) 子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子基金可能因为暂停估值、基金资产估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连续巨额赎回等情形时实施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单个投资者赎回比例确认的情形，存在流动性风险。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F 类	契约型开放式	556,837.78	956,146.15	7.58	是
2	159841	证券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670,900.00	683,647.10	5.42	否
3	159755	电池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542,000.00	596,200.00	4.73	否
4	562800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59,800.00	525,091.60	4.17	否
5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 C 类	契约型开放式	398,596.93	515,186.53	4.09	是
6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 (QDII-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85,200.00	513,341.60	4.07	否
7	159870	化工 ETF	交易型开放式	581,700.00	501,425.40	3.98	否

			(ETF)				
8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96,528.19	468,644.36	3.72	是
9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76,400.00	432,860.00	3.43	否
10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QDII-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91,300.00	383,082.70	3.04	否
11	518880	华安黄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5,000.00	377,010.00	2.99	否
12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76,506.93	363,533.67	2.88	是
13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0,600.00	360,277.60	2.86	否
14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 C 类	契约型开放式	295,799.01	351,113.42	2.79	是
15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46,530.59	341,269.74	2.71	是
16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548,400.00	312,588.00	2.48	是
17	017511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03,116.41	296,820.59	2.35	否

18	512070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344,300.00	269,931.20	2.14	否
19	516780	华泰柏瑞中证 稀土产业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63,000.00	261,422.00	2.07	否
20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37,700.00	253,625.90	2.01	否
21	560860	万家中证工业 有色金属主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55,100.00	251,262.00	1.99	否
22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 港证券投资主 题(港股 通)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36,400.00	242,655.60	1.92	否
23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 国企开放共赢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59,300.00	210,913.20	1.67	否
24	517520	黄金股 ETF 永 赢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29,300.00	204,811.20	1.62	否
25	159697	油气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6,200.00	126,484.20	1.00	否
26	159745	建材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99,200.00	110,954.40	0.88	否

27	159562	黄金股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3,400.00	109,111.40	0.87	否
28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 房地产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89,200.00	105,791.20	0.84	否
29	017513	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 C	契约 型开 放式	63,239.11	94,175.68	0.75	否
30	511260	上证 10 年期 国债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00.00	53,941.60	0.43	否

7.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91.52
2	应收清算款	34,700.36
3	应收股利	144.0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58.56
6	其他应收款	780.99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375.43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348	29,411.20	10,000,416.71	97.71	234,680.63	2.29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项目	过去一年(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93.1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1.65	0.00050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16.71	97.71	10,000,000.00	99.84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16.71	97.71	10,000,000.00	99.84	-

注：发起份额总数为不包含利息的认购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015,647.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52,071.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3,025.9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35,097.3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重大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重大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414,051.65	12.59	643.39	12.60	未变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1,379,298.95	12.28	627.58	12.29	未变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227,425.00	10.93	558.49	10.93	未变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08,523.47	9.87	504.31	9.87	未变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988,753.00	8.80	450.00	8.81	未变更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88,938.00	5.24	267.96	5.25	未变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88,404.15	5.24	267.72	5.24	未变更

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61,925.39	5.00	255.59	5.00	未变更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529,594.00	4.71	240.93	4.72	未变更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86,135.43	4.33	221.08	4.33	未变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64,821.34	4.14	211.48	4.14	未变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400,254.00	3.56	182.12	3.57	未变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67,312.74	3.27	167.12	3.27	未变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30,226.05	2.05	104.75	2.05	未变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24,492.22	2.00	102.15	2.00	未变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200,055.60	1.78	88.52	1.73	未变更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52,169.43	1.35	69.25	1.36	未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80,316.00	0.72	36.55	0.72	未变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8,015.95	0.69	35.50	0.69	未变更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6,366.58	0.59	30.20	0.59	未变更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0,943.00	0.54	27.73	0.54	未变更
国投证券	1	34,189.63	0.30	15.56	0.30	未变

股份有限 公司						更
北京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2	-	-	-	-	未变 更
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未变 更
第一创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 更
东方财富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 更
方正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未变 更
高盛（中 国）证券有 限责任公 司	1	-	-	-	-	未变 更
国都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未变 更
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本期 报告 退租 1 个
太平洋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1	-	-	-	-	未变 更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4	-	-	-	-	未变 更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 更
中航证券 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 更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未变 更
中银国际 证券股份	1	-	-	-	-	未变 更

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未变 更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为：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符合上述标准的券商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是决定后期使用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依据。

10.8.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80,000.00	55.35	-	-	829,326.30	4.9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50,000.00	3.14	-	-	5,382,545.60	31.8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0.00	20.75	-	-	1,261,658.70	7.4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538,041.70	3.18
华泰证券股份	100,145.00	20.00	330,000.00	20.75	-	-	716,850.10	4.24

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11,879.20	3.6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356,891.10	8.0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70,220.50	3.9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10.00	80.00	-	-	-	-	143,186.60	0.8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76,795.60	4.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02,032.90	3.5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83,558.80	1.0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25,556.70	2.52
东方证券	-	-	-	-	-	-	1,158,365.00	6.85

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76,531.40	0.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262,648.10	7.4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42,095.70	1.4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64,063.10	0.38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80,500.30	1.0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63,657.60	2.15

北京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	-	-	-	-	-	-	-
长城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第一 创业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东方 财富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方正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163,741.50	0.97
高盛 (中 国)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	-	-	-	-	-	-	-
国都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民生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1 月 12 日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6 年 1 月 20 日

	停机维护的通知	网站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1 月 22 日
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1 月 22 日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1 月 27 日
6	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2 月 9 日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2 月 25 日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综合风险评级变动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2 月 26 日
9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3 月 6 日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3 月 25 日
1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3 月 27 日
12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3 月 27 日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3 月 31 日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4 月 1 日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4 月 7 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4 月 21 日
17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6 年 4 月 29 日

	停机维护的通知	网站	
20	2025 年度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4 月 29 日
21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挖财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8 日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12 日
2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投顾组合终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13 日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21 日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21 日
2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综合风险评级变动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22 日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5 月 27 日
2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6 月 2 日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6 月 3 日
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6 月 5 日
3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6 月 9 日
32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排排网销售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6 月 22 日
3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6 月 23 日
3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6 月 26 日
3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6 月 29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60101-20260630	10,000,416.71	-	-	10,000,416.71	97.7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